

##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亦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75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8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挂牌时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，该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已完成，原服务协议自动终止。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按时、按质的开展，公司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